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以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产品名称为定活宝(机构)、产品代码为EB4328的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2月26日,产品可赎回日为:自投资者购买起365天内任意交易所工作日均可赎回,若365天到期未赎回,则产品自动到期,本金和收益将一次性返还至投资者账户。投资收益率为:持有期限在1-7天的收益率为2.60%;持有期限在7-14天(含7天)的收益率为2.90%;持有期限在14-30天(含14天)的收益率为3.20%;持有期限在30-60天(含30天)的收益率为3.40%;持有期限在60-90天(含60天)的收益率为3.50%;持有期限在90-365天(含90天及365天)的收益率为3.7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3.4%，投资理财存续天数 47 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7561.64 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4 亿元，现已赎回 2.2 亿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2694068.50 元。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